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54號

聲請人 張萬庭

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柒佰玖拾肆元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六八五〇七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一七七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4991號債權憑證（基礎執行名義本院95年度北簡字第10068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然所持執行名義，罹於時效，業經聲請人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

01 執字第68507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債務人異議之訴
02 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
04 由，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
05 行卷宗及115年度北簡字第17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
06 究後，認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
07 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本院
08 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66萬8970
09 元(如附表所示)，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
10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
11 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
12 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
13 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14 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
15 (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本件訴訟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
16 額約為13萬3794元(計算式：66萬8970元×4×5%=13萬3794
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
18 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3萬3794元。

19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安

27 附表：

28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項目 1 (請求 金額 3 0 萬 34 20 元)	1	利息	30 萬 3 420 元	95 年 2 月 9 日	115 年 3 月 9 日	(20+2 9/36 5)	6%	36 萬 5550.44 元
	小計							36 萬 5550.44 元
合計								66 萬 8970 元